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乐都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在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围绕中心工作，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扩展公开范围，主动公开意识显著增强，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一）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围绕重点主动公开。一是强化领导，健全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制定了《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体系。二是组织召开了政务公开专题推进会，着力理顺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机制，推动全面有序落实公开工作。三是结合政府及各部门工作实际，印发了《海东市乐都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从职能范围、行业特点出发，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进行认真梳理分析，明确公开形式，坚持应公开则公开。四是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契机，围绕全区主要经济目标和政府工作任务，标明重点责任单位，重点从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持续强化政策宣传及信息公开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新动能。

（二）强化政务新媒体整治，推动公开工作规范化。严格按照省市要求，不断加大“政务公开+新媒体”整治力度，经省政府四次通报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后，我区积极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责令政府单位自行关停无力维护和个人名义开设的新媒体，并要求在运行的新媒体一律挂设“区长信箱”在线互动功能栏目，做到两周内至少更新一次。建立政务新媒体“周一”督查机制，即每周一对政务新媒体开展自查，及时跟进、填写新媒体运行情况登记报表，做到时时有监督、实时有跟进。截至目前，政府单位政务新媒体共 62 个，其中，申报关停 30 个，申报新增 2 个，运行的 32 个政务新媒体均实现了在线互动和及时更新，运行良好。

（三）加强门户网站管理，完善网络公开机制。严格按照国务院规范门户网站图标的要求，对门户网站使用规范地图、悬挂标准国徽、域名标准规范、党政机关标识和网站备案信息逐一核查修正，严肃门户网站政府形象。按照省市问

题反馈，实施完成了网站 IPV6 互联网协议改造，进行域名再注册、备案及数据迁移工作，确保了门户网站平稳运行。门户网站内设乐都概况、领导之窗、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专题专栏等多个模块，对群众密切关注、政务舆情等方面设置政务公开快速通道，着力从政府文件、财政公开、发展规划、统计信息、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公益救济、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扶贫攻坚、食品药品多个专栏进行公示。2021 年度，公开政务信息 190 余条、图片信息 50 余条，公示各类通知公告 60 余篇，同步转发省市要闻千余条，办理依申请公开 6 件，收到行政复议 3 件、行政诉讼 1 件，公示工作研究 1 篇，公示重点领域文件 400 余条，有效回应各类民生诉求（区长信箱）60 余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97		
行政强制	7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3.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1	2	0	3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公开度不足，导致整体工作进展不平衡。**二是**监督制约机制有待完善，社会评价倒逼体系有待健全。**三是**政务公开基层延伸不足，影响了政务公开深入推进。

下一步，我区将采取积极措施，主动作为，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制度探索。全

面落实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继续改进政府网站管理，加强政府网站适老化建设，探索政务新媒体公开形式和内容趋向便民化、标准化，做到政府信息同源发布、同源更新。同时，继续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发挥好所属领域牵头抓总作用，持续加大对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建立进行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公开和解读，尤其在重大民生、重大决策部署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方面，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及时以文件解读、新媒体解读、政府网站解读等回应群众困惑，不断推动各业务领域实现全过程公开。二是积极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着力推进互联网对传统政务的形塑，清理修订不符合政务公开的政策规定，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统一划定公开形式和内容，明确依申请公开程序、标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后台实施统一发布、统一共享，持续做好互动留言转办和交办，推进实施门户网站栏目业务部门负责制，即每个专题专栏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定期更新和发布，向群众推介业务政策，及时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实现网络化多渠道政务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压实考核标准，采取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的方式，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通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报告事项。